

黄河流域景泰县南沙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 修复工程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BGZJ-NZ24089

一、招标条件

黄河流域景泰县南沙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已由景泰县水务局《关于黄河流域景泰县南沙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景水发〔2024〕282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环保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项目业主（招标人）为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黄河流域景泰县南沙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二）立项批复：景水发〔2024〕282号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设计治理河道5.5km，其中：第一段起始于东二环桥，终于芦阳镇席滩村三岔路口上游约330m处，治理河道3.1km；第二段始于双龙寺村下游470m处（距第一治理段约800m），终于芦阳镇下拉湾处，治理河道2.4km。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态护岸6235m，草籽播28737m²；新建生态主河槽2655m，生态袋衬砌4762m²；新建十工格室23625m²；修复河滩水位变幅区64309m²，新建陆域缓冲区46622m²，新建绿篱隔离带22213m²；为满足生态保护修复喷灌需求，新建潜水泵

(150QJ40-70/7) 2台，塑料阀井14座，敷设 PE100级喷灌管网共计19.362km，布设喷头2214个；过水路面修复15m；渠道修复800m。

(四) 招标范围：黄河流域景泰县南沙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五) 工程地点：景泰县芦阳镇。

(六) 资金来源：申请环保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

(七) 工 期：总工期540日历天。

(八) 质量标准：合格。

(九)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可自行提供财务报表，但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三）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施工员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1 人、质检员不少于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等应持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拟派驻施工现场的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未参与在建项目工程人员，并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变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未参与在建项目工程的承诺）。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等（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根据白人社函[2020]24号文件精神，农民工工资诚信实行推送制度，不再需要另行承诺或证明，凡能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一律自动视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属于人社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范围的投标人无法进行投标。

（六）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七）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均可免费下载。



(二) 获取方法：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选择对应项目招标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获取到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

六、投标文件提交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19日9: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

(二)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

(三) 提交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四) 提交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需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工具进行制作，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注：所有签字盖章均采用手写签名章或电子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工具软件及操作说明请查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 【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指定位置（注：投标人需自行下载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弹出输入密码框并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输入 pin 码（密码），点击【解密】按钮，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QQ 群号：789062618。

CA 数字证书办理：17361575565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baiyin.gov.cn）发布。

八、其他说明：

（一）凡是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aiyin.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质疑期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四）本次开标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项目公示期满后，所有投标人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中标投标人还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二份。所有投标



人需提交电子版 U 盘一份（内含中工水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版一份，word 版一份，还应单独建立一份含有投标报价汇总表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电子文档，该电子文档必须是在 Office Excel 版本下的文件，

（六）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递交、提交、现场等相关文字”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要求表述为准。

九、异议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

地址：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南街 173 号

联系人：寇宗平

联系电话：18119435951

招标代理：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白银市白银区国芳写字楼 1726 室

联系人：郭蔚

联系电话：18694316999

行业监管部门：景泰县水务局

地址：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昌林路南 273 号

联系电话：0943-5523550